声学计量技术规范预审会审查表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真耳分析仪校准规范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审查形式</td><td>会审 ☑</td><td>会议时间：2026.11.02　地点：腾讯会议</td></tr>
<tr><td>函审 ☐</td><td>函审时间：　　/</td></tr>
<tr><td>预审会
具体修改意见</td><td colspan="2">审查组认真审查了技术规范起草材料,听取了起草组的汇报，进行了逐条审查，更正了文字表述中不确切的内容，提出了修改意见：
1）“3.1 探管传声器”定义中增加参考GB/T 20242中对应术语的条目；
2）“5.3 声源的总谐波失真”中校准的频率点的五次谐波应在“6.2 4） 声分析仪”的频率范围内；
3）“5.4 声源的相对频率偏差”修改为“5.4 声源的频率偏差”；
4）“6.2 6）自由场装置”中对自由场空间范围要求的描述参照JJF1147中用于电声器件测量的要求；
5）在“7.2 校准方法”中增加“校准前准备”，对真耳分析仪的工作状态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；
6）“7.2.3.2 ”中明确信号“声压级不低于70 dB”。
7）其它必要文字修改。</td></tr>
<tr><td>审查结论</td><td colspan="2">审查组认为：
该征求意见稿编写符合编写要求，技术内容完善，具有可操作性；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表、不确定度分析、验证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完整，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起草组按审查意见修改后提报秘书处按规定程序组织征求意见；

责任专家：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02日</td></tr>
</table>